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及授权代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明主持,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融资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发行情况进行了逐项审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普通股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只以上市产品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且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通过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81,679.99	7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44,734.3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800.00	42,800.00
3	合计	169,215.29	142,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七、发行对象认购的基金份额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认购的基金份额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适用上述限售规定,限售规定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表述,包括发行对象及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八、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按照该政策执行。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81,679.99	7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44,734.3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800.00	42,800.00
3	合计	169,215.29	142,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81,679.99	7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44,734.3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800.00	42,800.00
3	合计	169,215.29	142,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81,679.99	7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44,734.3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800.00	42,800.00
3	合计	169,215.29	142,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81,679.99	7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44,734.3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800.00	42,800.00
3	合计	169,215.29	142,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81,679.99	7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44,734.3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800.00	42,800.00
3	合计	169,215.29	142,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81,679.99	7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44,734.3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800.00	42,800.00
3	合计	169,215.29	142,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81,679.99	7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44,734.3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800.00	42,800.00
3	合计	169,215.29	142,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81,679.99	7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44,734.3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800.00	42,800.00
3	合计	169,215.29	142,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81,679.99	7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44,734.3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800.00	42,800.00
3	合计	169,215.29	142,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81,679.99	7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44,734.3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800.00	42,800.00
3	合计	169,215.29	142,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81,679.99	7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44,734.3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800.00	42,800.00
3	合计	169,215.29	142,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81,679.99	7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44,734.3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800.00	42,800.00
3	合计	169,215.29	142,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81,679.99	7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44,734.3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800.00	42,800.00
3	合计	169,215.29	142,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81,679.99	7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44,734.3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800.00	42,800.00
3	合计	169,215.29	142,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81,679.99	7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44,734.3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800.00	42,800.00
3	合计	169,215.29	142,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81,679.99	7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44,734.3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800.00	42,800.00
3	合计	169,215.29	142,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有限任公司)部分公告记录,确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次发行计划,办理相关(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具体事项,履行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其他事宜;

(6)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追加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并与银行、保荐人、募集资金监管机构的三方监管协议,授权银行及其他授权人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8)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影响本次发行计划实施的虽可采取但由公司带来较大成本或不利影响,且经审慎判定发行计划延期时,有权变更发行计划;

本次会议授权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授权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子公司”)在云南昭通“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同时云南昭通“产业园区”一期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升级改造,改造后“产能规模保持不变,主要产品为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投资新建及升级改造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2.2亿元。

董事会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的具体协议,签署相关项目公司相关的协议和合同,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投资合作事项的监管协议,政府审批等相关事项。

董事会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的具体协议,签署相关项目公司相关的协议和合同,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投资合作事项的监管协议,政府审批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其授权人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发布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授权其授权人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发布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授权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以下简称“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发行情况进行了逐项审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特定对象发行”)。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且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通过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81,679.99	7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44,734.3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800.00	42,800.00
3	合计	169,215.29	142,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七、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普通股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只以上市产品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且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通过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81,679.99	7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44,734.3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800.00	42,800.00
3	合计	169,215.29	142,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七、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普通股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只以上市产品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且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